

证券代码：300190

证券简称：维尔利

公告编号：2017-090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汉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风科技”）在确保不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理财产品基本信息

公司全资子公司汉风科技于近日向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 (万元)	产品有效期	预期年化 收益率
长江证券 收益凭证期 权宝6026号	本金保障型	长江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5000	2017年12月26 日至2018年1月 29日	5.00%

公司及汉风科技与上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上述项目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进行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时，将择机买入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其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全资子公司汉风科技的项目正常实施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汉风科技计划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影响其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且有利于提高其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取得良好的投资回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进一步提升其及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 (万元)	产品有效期	预期年化 收益率	是否 到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 341 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017 年 11 月 6 日 至 2018 年 2 月 7 日	4.53%	否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 2017 年第 328 期收益凭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17 年 12 月 12 日 至 2018 年 1 月 10 日	4.85%	否

汉风科技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3、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向收益凭证业务客户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8日